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穎婷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3

傳真：03-3370885

電子信箱：tyhbeauty0828@tychb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50078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9日公告修正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「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範圍計有12點，請貴院(所)刊登廣告時應遵循醫療廣告相關規範，並一併檢視現有廣告刊登所載內容，如有不符者應立即修正，日後查有違規事項將依法處辦。
- 三、另鑒於醫療機構利用影音視訊頻道、大眾運輸工具、大眾運輸車站、大型刊板或於距學校200公尺範圍內刊播之違規醫療廣告對民眾及學童之影響甚鉅，本局將納入重點查核項目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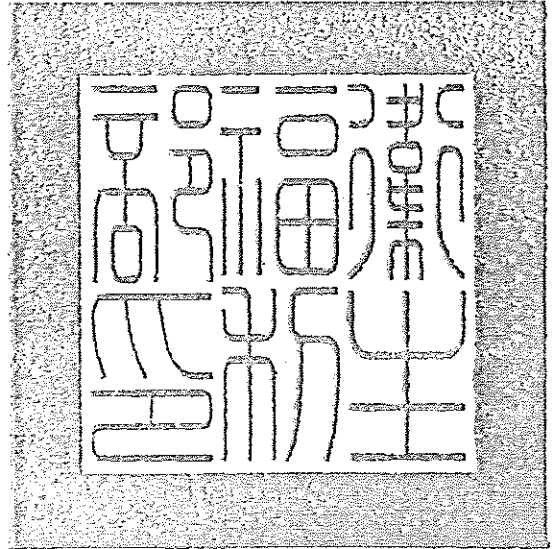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仁祥醫院、懷寧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永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祐民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院、福太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

幼醫院、桃新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堰新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中美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好萊塢診所、健安診所、桃園順風美醫診所、陽光生活診所、悠美診所、臻美美學診所、金晶醫美診所、名辰整形外科診所、華麗診所、比菲利國際美學診所、聖和診所、阡仁整形外科診所、張超翔皮膚科診所、美麗晶華診所、桃園雅美姬時尚診所、杜蕾莉診所、極光美學診所、米蘭時尚診所、星和診所、經典美學診所、大學眼科診所、簡家醫診所、范姜皮膚科診所、桃庚聯合診所、昇昇婦產科診所、大興維格皮膚科診所、層峰診所、桃園光妍時尚診所、愛爾麗診所、瑞倍佳整形外科診所、采欣診所、君綺診所、彥靚診所、徐大昇皮膚科診所、媚登峰桃園診所、拉薇爾醫美診所、林信佑診所、謝秋梅診所、亞霏時尚診所、美加醫美診所、巴黎國際長春診所、親子診所、成功美學皮膚專科診所、彫顏整形外科診所、揚麗診所、桃園彤顏診所、桃園唯那斯醫美診所、首名整形外科診所、佳妍皮膚科診所、聖宜診所、李玟頌整形外科診所、艾美時尚診所、光仟診所、新時代眼科診所、鄧家麟婦產科診所、里安眼科診所、彤顏診所、中堰巴黎國際時尚診所、光妍時尚診所、安娜貝爾整形外科診所、愛麗康診所、上仁美麗診所、皇家美麗診所、中堰愛爾麗診所、德美診所、中堰彤顏診所、崇尚國際醫美診所、昕陽診所、八德彤顏診所、唯那斯診所、李訓宗診所、楊梅妮思媞診所、伍建鴻診所、曾世鳴皮膚科診所、怡美診所、杏德芙診所、蘇鼎淵皮膚科診所、家康診所、康佑診所、怡康診所、順風美醫診所、水雲醫美診所、陳皮膚科診所、維格皮膚科診所、曼哈頓醫學美塑診所、新顏診所、嫫顏醫美時尚診所、謝欣穎婦產科診所、淨妍醫美診所、康膚診所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蔡紫君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6009號

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宣傳」包含以下各點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、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。
- 二、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（如：「國內首例」、「唯一」、「首創」、「第一例」、「診治病例最多」、「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」、「最專業」、「保證」、「完全根治」、「最優」、「最大」…等）。
- 三、標榜生殖器官整形、性功能、性能力之宣傳。
- 四、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。
- 五、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（如：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、回春…等）之宣傳。
- 六、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，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（如：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…等）之宣傳。
- 七、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。
- 八、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。

九、刊播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。

十、刊播藝人影像。

十一、以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行為。

十二、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（如：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、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…等）之宣傳。

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衛署醫字第○九七○二一九五一二號函頒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「其他不正當方式」及本部其他函釋內容與本發布令不符者（包含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六月三日衛署醫字第○九七○○二三八二一號函及本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衛部醫字第一○三一六六二五九九號函有關網頁刊播個案「手術前」、「手術後」對照照片部分內容等相關函釋），停止適用。

本發布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

部長 林奏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筱苓(02)85906666轉73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60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1051666009A-1.pdf)

主旨：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宣傳」業經本部105年9月27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6009號令發布；並停止適用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12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70219512號函頒有關醫療法第86條第7款「其他不正當方式」及本部其他函釋內容與本發布令規定不符者。茲檢送發布令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美容醫學廣告亂象頻仍，為加強管理，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旨揭公告加強查處。
- 二、另，鑒於利用影音視訊頻道、大眾運輸工具、大眾運輸車站、大型刊板或於距學校200公尺範圍內刊播之違規醫療廣告對民眾及學童之影響甚鉅，爰亦請嚴加查辦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

B041000_醫事/105/09/29 10:39



1G1050078754 有附件



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科技發展組、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
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2016-09-29
09:03:50

部長 林奏延

裝



訂

線



5